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風險管理，確保風險制度的完整性，提升風險管理分工之效能，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條（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界定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風險管理，以保護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增加公司價值，達成公司資源配置最佳化。

第三條（組織架構與職掌）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相關職掌如下：

一、董事會：

為風險管理政策之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准、審視及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二、稽核室：

為隸屬董事會之獨立單位，每年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依計畫執行稽核作業，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控管執行決策可能潛在之風險，確保各作業風險均獲得有效管控。

三、風險管理小組：

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功能單位主管為小組成員，負責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風險管理小組職責如下：

- （一）協助擬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二）確保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
- （三）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 （四）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四、各功能單位：

各功能單位依職掌內容評估各項風險發生之可能性與衝擊影響的程度，擬訂必要措施並落實執行，妥善管理各項風險；各功能單位主管於日常管理作業中落實並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四條 (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風險因應。公司經由風險管理流程了解組織處境，及與公司相關之利害關係人需求與期望，並與其溝通。

一、風險辨識：

由各功能單位彙整以往經驗並預測未來可能發生風險之狀況，加以指認歸類作為進一步衡量、監控管理風險之參考。

風險類別及定義如下：

- (一) 危害風險：指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包括但不限於地震、火災及流行性傳染病等）事件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 (二) 營運風險：指公司經營過程中之不確定性因素，致影響正常營運之風險，如經營、人力資源及資訊安全等風險。
- (三) 財務風險：指因國內外經濟、產業變化等因素，造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如利率、匯率、流動性及信用等風險。
- (四) 策略風險：指因經營策略失誤而造成損失之風險，如銷售地區過度集中、客戶過度集中及企業併購等風險。
- (五) 合規風險：指未能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規而造成之可能損失，如公司法、證券交易相關法規、勞動法規及消防法規等風險。
- (六) 合約風險：指因所簽訂的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或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之可能損失。
- (七) 資訊安全風險：指企業之資訊資產可能遭受不可承受的風險，而無法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而造成可能之損失，如未經授權者仍可存取資訊、無法確保資訊內容及資訊處理方法正確且完整、經授權的使用者需要時無法及時存取資訊及使用相關的資產等風險。
- (八) 其他風險：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可能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之風險。

二、風險衡量：

各功能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後，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

- (一)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風險分析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瞭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風險評估則是將此種影響與事先設定之門檻標準（如風險承擔限額或風險胃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二)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採取較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 (三) 對於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透過文字的描述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以質化方式衡量。

卓越成功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三、風險監控：

各功能單位主管應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當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應提出因應對策，提交予風險管理小組彙整後，於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結果以供管理參考。

四、風險因應：

各功能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如：

- (一) 風險消除：召開內部會議，討論消除風險之必要及可能措施。
- (二) 風險降低：訂定目標及相關措施，以降低重大議題之營運風險。
- (三) 風險分散：以契約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或全部轉由他人承擔，例如保險。
- (四) 風險承擔：訂定重大議題之管制措施及目標，以控制既有之風險。

第五條 (執行與監督)

風險管理之執行乃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來運作，各項管理流程之審議及控制，除依公司現行各項規定作業與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一、第一線責任：

各功能單位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二、第二線責任：

各功能單位主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三、第三線責任：

風險管理小組須審視本公司各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程序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之監督係由稽核室透過查核工作，督導各功能單位作業時遵循核決權限與相關管理辦法及程序，持續提升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及執行力度，以確保各項制度之落實與遵循。

第六條 (制定與修訂)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制定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